

证券代码：000701

证券简称：厦门信达

公告编号：2026—11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2月10日14:5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2月10日。其中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2月10日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和13:00至15: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2月1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
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明成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00人，代表股份273,931,482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988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，代表股份270,178,636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4270%；网络投票的股东292人，代表股份3,752,846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15%。

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296人，代表股份3,753,246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1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2人，代表股份3,752,846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15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（二）表决情况

1、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二〇二五年度《担保收费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投票情况：同意3,570,73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0061%；反对184,51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059%；弃权8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87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3,484,73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8459%；反对184,51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161%；弃权8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
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38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2、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投票情况：同意3,571,93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0374%；反对181,71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330%；弃权8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29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3,485,93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8778%；反对181,71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415%；弃权8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80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3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投票情况：同意273,660,97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12%；反对182,10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5%；弃权88,4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3,482,73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7926%；反对182,10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519%；弃权88,4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

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55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全文刊载于2026年2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志勇、许沙勇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观韬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